高雄市楠梓戶政事務所人民申請案件處理要點

107年3月8日修訂

1. 為強化人民申請案件之管制，提升服務效率及品質，特依高雄市政府文書處理實施要點規定訂定本要點。
2. 人民申請案件應依本所人民申請案件處理期限表(附表1)所訂期限辦理。
3. 案件未能於公告之處理期限內辦結者，得依分層負責簽請延長。惟延長次數應以1次為限。
4. 承辦人員應以迅速、確實、合法、適情，及站在人民立場以人民權益著想的觀點處理人民申請案件。
5. 人民申請案件因不合法定程式或手續時，承辦人員應詳細說明，一次通知補正。
6. 計算標準:

(一)案件數計算標準，以案為單元，做全程管制。

(二)辦理時效計算標準:
 1以「依限辦結」與「逾限辦結」，為計算標準。

(1)在規定處理期限內辦結者，列為「依限辦結」 。

(2)超過規定處理期限辦結者，列為「逾限辦結」。

(3)逾限辦結案件，雖經依分層負責簽請核准延長，並將延長理由以書面告知申請人，仍應列為「逾限辦結」。

 2 如因申請人所送表件不全、填寫錯誤等原因，須退回補正或適用法令疑義層請核釋者，其等待補正核釋期間得予扣除。

 3 時效起日計算，除應於當日辦結者外，一律以收件的次日起計算，另除依法令規定應以工作日計算者外，均包含假日計算在內。

4 依限辦結案件，時效之末日為假日、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，得以該日之次日為時效之末日。

1. 本要點如遇法令修改或不合時宜時，得隨時修正補充之。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申請項目** | **處理期限** | **備註** |
| 出生登記 | 隨到隨辦 |  |
| 死亡登記 | 隨到隨辦 |  |
| 認領登記 | 隨到隨辦 |  |
| 收養登記 | 隨到隨辦 |  |
| 終止收養登記 | 隨到隨辦 |  |
| 結婚登記、離婚登記 | 隨到隨辦 |  |
| 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 | 隨到隨辦 |  |
| 監護登記 | 隨到隨辦 |  |
| 輔助登記 | 隨到隨辦 |  |
| 初設戶籍登記 | 隨到隨辦 |  |
| 遷徙登記 | 隨到隨辦 | 逕遷戶所案件:依戶籍法第16、48-2及50條規定，處理期限為3個月又30日。 |
| 更正登記 | 隨到隨辦 |  |
| 變更(含改名)登記 | 隨到隨辦 |  |
| 撤銷登記 | 隨到隨辦 |  |
| 廢止登記 | 隨到隨辦 |  |
| 原住民身分登記 | 隨到隨辦 |  |
| 請領國民身分證 | 隨到隨辦 |  |
| 請領戶口名簿 | 隨到隨辦 |  |
| 印鑑登記、證明、變更、廢止 | 隨到隨辦 |  |
| 請領戶籍謄本、閱覽戶籍登記資料證明書 | 隨到隨辦 |  |
| 門牌編釘 | 3日 |  |
| 門牌證明 | 隨到隨辦 |  |
| 結(離)婚證明書 | 隨到隨辦 |  |
| 請領英文戶籍謄本 | 6個工作日 |  |
| 國籍案件 | 3日內陳報市府轉內政部核定 |  |
| 自然人憑證 | 隨到隨辦 |  |
| 護照人別確認 | 隨到隨辦 |  |
| 協尋親友 | 3日 |  |
| 申請親等關聯資料 | 7個工作日 | 依親等關聯資料申請提供及管理辦法規定，受理後7個工作日內准駁。 |
| 通訊書函申請戶籍資料 | 3日 |  |
|  網路、電話預約申辦案件 | 依約定時間交付，不收文掛號。 |  |
| **※以上各項申請案件處理期間，不含依案情需要請示或查證之時間。** |

附表一：人民申請案件處理期限表

高雄市楠梓戶政事務所人民申請案件處理期限表